

# 白水县财政局

---

白财函〔2021〕33号

## 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 通 知

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现就开展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价方式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取单位自评和财政部门重点评价的方式进行。

### 二、评价范围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是：2020年中省市安排的重点领域相关项目资金，具体评价见附表1。

### 三、评价内容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内容是：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源配置情况、项

目管理制度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及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的意见与建议，以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等。

#### 四、组织实施

（一）单位自评由各部门（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制定自评实施方案，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财政绩效评价由财政局成立白水县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贾鹏庚任组长，由项目资金分管领导董晓军、路红文、郑敏、闵小英、赵建军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路红文同志兼任。

#### 五、工作步骤

##### （一）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自评（7月15日—8月30日）

由单位自评小组根据指标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收集和整理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的基础数据，并对项目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认真填列项目自评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财政局各分管领导及对口业务股所负责督促项目单位于8月15日前完成自评，并按时收集项目单位自评资料一式两份，成册归档一份，送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一份。

##### （二）财政绩效评价（9月1日—11月30日）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要求，财政局选取影响力大、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

周期长的四个项目由财政局预算绩效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具体分两个评价小组，各负责两个项目，评价一组由史王军任组长，成员有郭会莉、党鹏飞；评价二组由贺刘平任组长，成员有魏小军、贾海英。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各预算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明确评价项目实施中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及时上报。

（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一项涉及范围广、工作内容新、技术要求高的工作，需要单位内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相关单位要加强单位内部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通力合作，加强与所属项目部门或实施单位的沟通，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有力、有效进行。

（三）评管互动，以评促管。各项目单位应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与提高自身理财水平结合起来，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扎实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和资金管理水平。

（四）注重实效，关注结果。县财政局将财政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及时反馈各项目单位，作为单位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该类项目支出预

算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2020 年度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统计表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自评评分表
3. 项目单位自评需准备的资料清单

白水县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